

#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591破110号

申请人：常熟市虞山镇兴华五金电器商行，住所地常熟市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新区13幢118、120、122。

经营者：宣兴胜。

委托代理人：俞健，上海融孚（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苏州邦太建材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扬华路101号东明装饰城C区3楼311号。

法定代表人：侯安静，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苏州莱克特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88号2幢207室。

法定代表人：赵桂玲。

执行过程中，经申请人苏州邦太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太公司）同意，本院作出（2021）苏0591执8195号决定书，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2022年10月18日，本院对苏州莱克特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申请人常熟市虞山镇兴华五金电器商行（以下简称兴华五金商行）亦于2022年10月18日以被申请人莱克特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莱克特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邦太公司称，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被申请人欠申请人货款共计人民币 175000 元及利息。申请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案号（2021）苏 0591 执 8195 号之一，但目前申请人执行未果，已终本，被申请人可能确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人邦太公司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依照破产法等规定，申请人作为债权人提出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申请人兴华五金商行称，其与被申请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经常熟市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作出（2021）苏 0581 民初 24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给付申请人货款 4693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被申请人未按照民事判决书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申请人依法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号为（2021）苏 0581 执 5006 号。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可供执行的财产信息，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申请日，被申请人尚欠申请人货款 469309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经申请人查询发现被申请人还存在其他执行案件，已资不抵债，申请人依据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

被申请人未参加听证。

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莱克特公司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工商注册登记地为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88 号 2 幢 207 室，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经营范围：承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净化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水电安装工程；销售：建材、消防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2021年4月28日,本院作出(2020)苏0591民初140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莱克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邦太公司175000元及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为:以被告所欠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0年12月1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1900元,财产保全费1395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邦太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2年2月28日作出(2021)苏0591执819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实际执行到位0元,尚未执行到位180053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债权人邦太公司同意并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5日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移送破产审查报告载明,执行中仅查询到莱克特公司名下一辆机动车,未发现到其他财产,查询到莱克特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标的额为2266598.53元。

2021年4月9日,常熟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苏0581民初24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莱克特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兴华五金商行支付货款469309元及利息(以469309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3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为4170元,由被告负担。因被申请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兴华五金商行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常熟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苏0581执5006号执行裁定书,尚未执行到

位 469309 元及利息，因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莱克特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被申请人莱克特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人邦太公司、兴华五金商行对被申请人莱克特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以受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邦太建材有限公司、常熟市虞山镇兴华五金电器商行对被申请人苏州莱克特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曹亚峰
审	判	员	王贤成
审	判	员	陈 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
书	记	员		胡 蓉